## 电信学部发展对象学习成绩、推优要求

## 本科生

- 一年级上、下发展对象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年级前 5%,同时担任一定社会职务为同学服务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推优票数过 2/3
- 二年级上发展对象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年级前 25%,同时担任一定社会职务为同学服务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推优票数过 2/3
- 二年级下~三年级上发展对象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年级前 30%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推优票数过 2/3
- 三年级下~四年级上发展对象学习成绩原则上在年级 50%左右,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,推优票数过 1/2

发展时不允许出现必修课挂科;专业方向与专业特色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基础课总学分没达到标准时不允许出现不及格。

## 研究生

学习成绩至多2个C, 若在第二学期被列为发展对象至多允许1个C。

## 备注

- 1、所有学生在校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予发展
- 2、成绩不符要求,但社会工作、科研竞赛特别突出者,需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。

电信学部分党委 2011-11-15